

重庆太极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成都新恒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庆太极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、2020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转让成都新恒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》。公司将持有成都新恒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成都新恒生公司）59.42%的股权转让给重庆太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太衡公司），转让总金额为 52,387.80 万元；公司全资子公司太极集团重庆涪陵制药厂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涪陵制药厂）将持有成都新恒生公司 35.58%的股权转让给太衡公司，转让总金额为 31,369.20 万元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时报》上披露的相关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0-55、2020-57、2020-61）。

2021 年 2 月 7 日，公司和涪陵制药厂分别收到太衡公司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52,387.80 万元、31,369.20 万元，共计 83,757.00 万元。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本次股权转让款已全

部收到且成都新衡生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。
特此公告。

重庆太极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 2 月 8 日